

#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，我們就歡喜（一）

## 謝任生牧師

<sup>1</sup>當耶和華使錫安被擄的人歸回的時候，我們好像做夢的人。

<sup>2</sup>那時，我們滿口喜笑、滿舌歡呼；那時，列國中就有人說：

「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！」

<sup>3</sup>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，我們就歡喜。

<sup>4</sup>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這些被擄的人歸回，好像尼革夫的河水復流。

<sup>5</sup>流淚撒種的，必歡呼收割！

<sup>6</sup>那帶種流淚出去的，必歡呼地帶禾捆回來！（詩 126: 1-6）

這是為何神學家奧特(Ott)對時下的講道和頌讚提出抗議。他說關於讚美上帝，關於榮耀上帝，講道的人可能會使人感到：

上帝被描繪為一個目空一切的塵世統治者。他貪求低三下四的吹捧，喜歡聽阿諛奉承之詞。我們的禮拜儀式的措詞，時有這類腔調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讚美上帝恰恰成了褻瀆上帝！對上帝的讚美與崇敬無疑是基督教不可放棄的主題。然而宣道者必須知道他在說什麼。<sup>1</sup>

故此，如果我們對聖詩的態度不正確，如果我們缺乏對上帝有崇高的想像力，如果我們不是以耶穌基督為我心所想所望的對象，我們雖然口唱但心不應，如此就不是在頌讚上帝了。

古人話「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。是以論其世也。是尚友也。」<sup>2</sup>若果我們中國古人看詩詞歌賦對人格的關係是如此重視，那麼我們豈不是更要對聖詩加倍的重視嗎？所以，聖詩必須是人被上帝的聖言所啟迪，被聖子耶穌基督所吸引，被聖靈所感化，然後以詩言心，以詞頌主。

---

<sup>1</sup> 奧特著，趙勇譯，《不可言說的言說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25。

<sup>2</sup> 《孟子》，〈萬章〉。

人被上帝聖化而後詩之、詠之，是謂聖詩也！這就是傳統聖詩的意義所在，也是近代的敬拜讚美詩歌所當關注之處。傅士德清楚指出，

許多基督徒仍然受恐懼和焦慮所束縛，只因為他們沒有好好地採用這種研究(Study)的操練。他們可能忠實地參加教會的崇拜聚會，誠摯地完成他們的宗教責任，然而他們仍然沒有改變。在此我不是僅僅說到那些只按照宗教形式而行的人，我乃是指那些真心誠意敬拜順服耶穌基督為主宰、為師傅的人而言。他們可能歡喜唱歌，在靈裡禱告，按照他們所知的而過順服的生活，甚至見到屬神的異象和啟示。然而，他們生命的進程仍舊沒有改變。為甚麼呢？因為他們從來沒有採取上帝用以改變我們的一種中心方法：研究(Study)。耶穌十分明顯地指出，對真理的認識使我們得自由。「你們必認識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。舒服的感受不能叫我們得以自由。狂喜的經歷不能叫我們得以自由。內心因耶穌興奮也不能叫我們得以自由。如果沒有對真理的知識，我們不會有自由。<sup>3</sup>

我們由此可以說，聖詩乃是人以心靈的頌讚來研讀和體驗上帝，聖樂幫助人靈性的提昇，使人被上帝的真理所共融的一種方法。唯有當我們被這位真理的上帝所吸引出神入竅時，我們在崇拜中才能得到真正的自由。

© 版權屬作者謝任生牧師所有

---

<sup>3</sup> 傅士德著，周天和譯，《屬靈操練禮讚》(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，1983)，頁61。